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3號

原告 郭廷瑞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蔡尚琪律師
謝承霖律師

被告 郭張淑媛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張雅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姿敏